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粤农农〔2020〕51号

关于加强水生野生动物管理的通告

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阻断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，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公安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林草局《关于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》（国市监稽〔2020〕28号）要求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决定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全国疫情解除期间，严格隔离饲养繁育水生野生动物场所，加强水生野生动物管理。

一、各地饲养繁育水生野生动物场所实施封控隔离。

二、严禁任何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运进或运出场所。严禁水生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。

三、全省各地要加强监管，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。

四、社会各界发现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可通过 12315 热线或平台举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17日印发
